

证券代码：000919 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吴兴区法院”）邮寄来的《民事诉讼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诉讼文件，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、陈国强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诉请：1、判令解除三方于2018年1月9日签订的《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；2、判令金陵药业立即归还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保证金1500万元及自2018年1月9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孳息（孳息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3、判令金陵药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（2020）浙0502民初5043号《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判决书》”），判决如

下：驳回原告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、陈国强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11800 元，由原告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、陈国强负担。如不服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吴兴区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，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- 1、《民事诉讼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传票》；
- 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